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8 日，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或“公司”）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新安洁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本次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 元，融资总额不超过 4,680 万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位，包括2位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的方式，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120.00	现金
2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560.00	现金
合计		600.00	4,68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1月22日9:00；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1月25日18:00。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5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2、2016年11月25日18:00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同时电话确认（公司传真、电话和邮箱地址详见“五、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1月25日18: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股

认购资金=7.80 元/股*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且汇款用途注明“股票认购款”字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2010120010006602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人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股票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现金认购对象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后缴款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按《股份认购协议》扣除违约金后，将款项退回汇款账户；

(三) 对于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8:00 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11 月 26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可认购股份数量与投资协议约定的

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经发行人同意，以二者中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张生全

（二）电话：023-68686000 转 8513，13452041606

（三）传真：023-68686633

（四）邮箱：xaj@cqange.com

（五）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 1-1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